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辦法

 105.2.22訂定

1.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於103年1月8日訂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 二、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辦

 理。

 三、本校重補修方案依下列兩種方式辦理。

 (一)開設重補修班

 (二)開設自學班

申請學生人數達15人以上，由學校開設專班供學生修讀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(附件二)

本校自104學年度下學期開始，15人即開設重補修班，15人以下(1~14人)開自學班。